

证券代码：872405

证券简称：景升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 1600 万元整，授信期限 2 年，实际授信额度及授信年限以银行审批通过的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贷款额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0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议案，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其中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5 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0 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德忠为本议案关联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包括接受担保在内的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德忠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海琴园 E 幢 1201 号

关联关系：王德忠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银行贷款业务，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 1600 万元整，授信期限 2 年，实际授信额度及授信年限以银行审批通过的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贷款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